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81號

再審原告 余惠萍

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 林宛宣

順生堂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涓琳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林宛宣等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再審原告係對於民國111年7月20日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80號民事判決不服，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而原確定判決關於再審被告、順生堂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（ $20,000 \times 2 = 40,000$ ），上訴程序應繳納之裁判費用為1,500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訴應徵之裁判費為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怡諄

法 官 郭文通

法 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陳儀庭